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 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基于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和海外业务扩展需要，使用自有资金 5,000 万元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日新鸿泰（香港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新鸿泰香港”）。近日，日新鸿泰香港已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《公司注册证明书》和《商业登记证》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公司名称：日新鸿泰（香港）科技有限公司
- 英文名称：Rixin HungTai (Hong Kong)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
- 公司类型：有限公司
- 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港币
- 成立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9 日
- 注册办事处地址：香港九龙湾新蒲岗大有街 3 号万迪广场 19H
- 注册证明书编号：77157036
- 商业登记证号码：77157036-000-10-24-7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，旨在充分利用香港的区位优势，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。通过公司能源信息化产品及服务技术优势，拓展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业务发展空间。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2、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战略发展要求，但仍面临文化背景、政治环境、商业环境和法律规范等差异所带来的不确定性，经营管理存在一定风险。公司将通过加强人员培训、引进专业经营管理人才或聘请专业机构等方式，尽快熟悉并适应相关法律、政策及商业规则，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各项风险，维护公司权益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。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，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日新鸿泰（香港）科技有限公司《公司注册证明书》、《商业登记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5日